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REO GC/51/0 C Pt.2
本函檔號：LS/S/3/17-18
電 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1976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3)
趙必明先生

趙先生：

**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下
3 項規例的修訂
(2017 年第 172 號至第 174 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審閱上述 3 項規例("修訂規例")，謹請閣下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。

修訂規例訂明多項事宜，包括賦權選舉登記主任要求選民/投票人提交文件證據，以支持其就更改相關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提出的申請("更改住址申請")，並訂明選舉登記主任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。為此，下述規例分別加入了新訂第 10A、26A 及 19A 條：

- (a)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立法會地方選區)(區議會選區)規例》(第 541A 章)；
- (b)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規例》(第 541B 章)；及
- (c)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K 章)。

問題 1

根據第 541A 章新訂第 10A(1)條，凡某人的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，該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("更改住址申請")。第 541A 章新訂第 10A(3)條規定，申請人必須連同更改住址申請提交文件證據，證明該申請所述的住址，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("新住址")。根據新訂第 10A(8)條，如沒有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有關的主要住址屬正確，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住址申請。就第 541A 章新訂第 10A(3)及(8)條而言，請舉例說明哪些文件為選舉登記主任可接納的"滿意的證據"。

問題 2

根據第 541A 章新訂第 10A(4)條，選舉登記主任處理更改住址申請時，可進一步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證據，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("現有住址")屬不正確。若申請人已根據第 541A 章第 10A(3)條的規定連同其申請提交文件證據，以證明新住址屬正確，請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申請人須進一步證明現有住址屬不正確？

問題 3

根據第 541A 章新訂第 10A(6)條，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(a)關於申請人現有住址的記項屬不正確；及(b)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，則須批准更改住址申請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申請人可能難以證明現有住址屬"不正確"，例如申請人遷往新住所但仍然持有舊住所的業權。請讓委員知悉基於甚麼原因，把現有住址屬不正確列為批准更改住址申請的必要條件之一。

上述觀察所得亦適用於第 541B 章第 26A 條及第 541K 章第 19A 條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10 月 31 日